

环境保护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教育局，解放军环境保护局，辽河保护区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1-2015年）》有关要求，进一步增强广大中小学生的环境意识，环境保护部和教育部决定联合建立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深入开展环境教育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重要意义

建立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深入开展环境教育活动，是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探索建立利用社会资源开展中小学社会实践的机制”的要求，也是贯彻落实《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1-2015年）》要求，建设环境宣传教育系列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

推动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是各级环保部门和教育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环境保护部和教育部决定在各地普遍开展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活动的基础上，联合建立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各级环保和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作、相互配合，探索建立有效的合作机制，发挥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环境教育的资源优势，认真遴选本地区各行业、单位中适合面向中小学生开放的场所，共同建立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以体验式、研究性学习的形式，对广大青少年进行环保理念和环保知识教育，促进青少年环境意识和环境保护行为养成。

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是指以提高青少年环境素养，普及生态文明和可持续发展理念为根本目标，以环境保护为主要内容，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环境教育体验和实践活动，并在基地建设和教育活动实施过程中体现环境友好理念的场所。

（一）申报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条件

- 1.获得过省级“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环境教育基地”、“环境科普基地”、“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等称号。
- 2.具备适合中小学生开展环境教育实践的基本场所、设施设备。
- 3.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教育部有关中小学环境教育文件要求，按照中小学生的认知特点，结合当地环境资源条件与特色，设计完整的环境教育体验和实践活动方案，开发相关辅助资料，组织相关活动，提高中小学生环境素养与实践能力。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094

